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拟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